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

主席：陳召集人盈秀

紀錄：吳冠儀

出席委員：周汎濤、許乃丹、陳伯偉、游美惠、楊幸真、
蔣琬斯、吳惠玲（請假）、王玉鈴、陳克文、
潘沛鏢、葉玉如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人事處補充說明：

- 一、前次會議列管 13 個任務編組經市府審議暫免追蹤性別比例規定，惟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各機關任務編組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須達成 100%，因而本處於 11 月會辦 13 個任務編組於考核期間達成相關規定。
- 二、目前除研考會權管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2 個任務編組回復尚難達成，其餘 11 個任務編組皆能改善達標，本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研考會補充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方式為從 71 位外聘委員針對個案選出 2 位委員進行工程施

工稽核，委員資格須為技師、建築師、大學教授或 8 職等以上資深退休工程人員，並深具相關工程經驗者，加之工程界女性從業人員較少且工地環境較差，因此較難達成。

- 二、內聘部分，本會將請部分機關協助加派女性委員，若無法則以加聘派部分機關女性委員人數，並減少部分機關男性委員人數，以達性別比例要求。
- 三、依照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六都目前僅兩都女性比例超過 10%，本市女性委員比例達 13% 為六都最高，本會持續努力朝內聘委員增列女性委員達三分之一，並持續尋找符合資格之外聘委員以達性別比例要求。

性平辦補充說明：建議人事處比照前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未達成機關情形。

裁示：編號 1 續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市 113 年 1 月至 10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 11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 二、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13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成果，合計 18 項評量指標中計有 6 項尚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條列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情形。
 - （二）本府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情形。

- (三) 本府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 (四) 本府行政法人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 (五)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對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教人員）辦理 CEDAW 宣導情形。
- (六) 依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各機關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

委員發言重點：

一、CEDAW 宣導：

- (一) 學校端除針對學生宣導外，教育體系可朝 CEDAW 第 10 條教育權辦理，建議可於班親會時向家長、民眾進行宣導。
- (二) 文化局及所屬機關建議辦理對民眾之藝文活動可於活動開始前進行簡短宣導。
- (三) 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等業務多為對內機關可參考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和較多與民眾接觸之業務機關合辦。
- (四) 積極辦理之機關（場次較多）可研擬獎鼓勵措施；尚未辦理或辦理場次較少之機關，可向辦理場次及經驗較多機關學習或請教，也可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指導。

二、為精進本府性別分析辦理品質，主計處可針對性別分析辦理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以增進撰寫品質及後續辦理情形。

三、性別統計：

- (一) 多元性別統計部分除本市同婚結婚對數，可再新增相關統計增添豐富度。
- (二) 可再確認本市統計資訊網無法搜尋出多元性別關鍵字，及網站公告之 PDF 檔僅能搜尋標題情形。

四、性騷擾防治新法修正後，要求機關特別編列有關諮商輔導、法律協助及被害人輔助相關經費，可於性別預算表格中清楚呈現。

原民會補充說明：本會已透過性平執行小組之性平辦列席人員增進對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業務之掌握度，113 年案件業已依期限完成專家程序參與並送主計處進行複審作業中；114 年本會積極配合相關期程完成作業程序。

主計處補充說明：

- 一、115 年性平考核性別統計指標除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外，其餘機關每年須新增一項性別統計，目前涵蓋率為 21.9%，本處於今年（113）年底將發文提醒各機關加強辦理。
- 二、如統計指標較難新增，建議各機關可朝新增複分類方式達成本項指標要求，如既有性別統計增列年齡或行政區等複分類統計。
- 三、本局 CEDAW 宣導部分預計採於官網展示 CEDAW 自製教材及年底進行家庭收支調查時請約聘調查員發放宣傳單。

運發局補充說明：本局將依主席指示研議提高鼓山運動中心、岡山運動中心等多年期計畫等工程類案件性別預算執行率。

人事處補充說明：經本處最新統計本府 113 年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共 571 位，以上皆已完成每人每年

須完成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 6 小時，其中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達成率為 100%。

行國處補充說明：因訓練回報系統後端程式設計問題，故目前本府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職工部分達成率為 99.66%，本處業已發函提醒各機關於 11 月底前完成訓練，年底前可達成 100%。

文化局補充說明：

- 一、本局各行政法人目前未完訓者多為新進人員，以上人員業已於 11 月 25 日前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並提醒各行政法人未來即時追蹤新進人員完訓情形。
- 二、本局年初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皆有傳達本局所屬機關(構)相關規定，有關 CEDAW 宣導部分局本部與美術館部分將於年底前完成 2 場次辦理並回報民政局。

民政局補充說明：

- 一、請各一級機關向所屬機關(構)、學校傳達有關 CEDAW 宣導每年須辦理 2 場次之規定，並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資料後回報本局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於年底前完成辦理。
- 二、請政風處及消防局於年底前填報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情形。

教育局補充說明：本局已於 11 月 13 日函知所屬公立學校學校及幼兒園重申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規定，年底完成辦理達 100%。

裁示：

- 一、上述指標項目未達標者，請權管機關務必於今(113)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
- 二、依據本府第六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指標項

目權管機關善盡督導辦理情形及定期（每週、每月或定期）彙整責任，並請各機關積極配合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各項指標，餘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謹提本處規劃之 114 年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4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參酌前開會議紀錄委員建議，本處訂定 111-113 年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為扣合 115 年考核指標及性平考核委員建議，同時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金馨獎訪談範圍，本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討論，從主計處公佈性別圖像之統計數據，找出本府特點及應加強課程，並依據不同受訓對象、訓練重點及基礎／進階課程類別，持續精進 114 年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內

(<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截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已納入 146 名專家學者。

- 二、為維護本資料庫內容，本局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規定，於 113 年 5 月 8 日以函請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團體資格要件，推薦合宜人選。經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總說明，提請委員審議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 三、上述經審查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將依據受推薦者所填申請表內容及其同意公開之聯絡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內，供本市各機關單位參酌。

決議：

- 一、張銘峰、柯乃瑩、徐珊惠、朱勻安、周博仁、蔡孟哲、蔡欣好、張嘉芬、黃曄婷、曹玫蓉等 10 位受推薦者同意列入本市資料庫。
- 二、餘何昀樺、詹璇恩、呂思嫻、蔡慧紋、陳雅婷、姜泰安、沈英俊等 7 位受推薦者，經審查不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為因應 115 年本市配合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有關各指標項目主辦機關預擬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持續精進本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辦公室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跨局處分工會議，

決議請各指標主辦機關針對 115 年指標項目提出具體規劃並於本小組提案報告。

- 二、經本辦公室彙整各指標項目預擬規劃提請委員檢視規劃合宜性。
- 三、上述經檢視合宜之規劃持續落實於本府 115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並續於 114 年邀請專家召開相關會議，以利爭取 115 年性平考核佳績。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於勞工局提升女性勞參率部分，北部已有規劃中高齡婦女水電相關專班，建議本市職訓中心比照辦理相關課程，提升中高齡婦女學習相關技能及二度就業機會。
- 二、有關海洋局、農業局及勞工局提升農、漁、工會女性幹部比例，建議除加分獎勵機制，亦應思考其他實質方式，打破過去由男性擔任理監事之慣習。
- 三、建議性平相關研習，可多利用真實案例，以提升研習辦理實質成效。

勞工局補充說明：

- 一、針對提升女性勞參率部分，113 年作為如提報項目 1 至項目 4 所列，另 114 年擬再增加廣播電台宣導一項目 5 旗津專訪計畫—「女力職涯第二春—高雄市女性就業服務方案及資源」介紹。
- 二、績優工會性別比例，擬於明年辦理時列入考核必要項目。

社會局補充說明：今年已針對各人民團體於公文加強宣導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觀念，並刻正研擬相關獎項及鼓勵措施。

農業局補充說明：針對提升女性幹部比例已於中央及地方政策性任務列加分項，並持續向農會推廣考

核加分項目，鼓勵農會增加女性選任人員。
海洋局補充說明：本局擬於 114 年規劃課程以提升漁會女性幹部比例。

決議：請各機關依照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積極配合調整預擬規劃，以利爭取 115 年性平考核佳績，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游美惠委員

案由：謹提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幕僚機關分工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平專責機制、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等為六大推動工具，協助各局處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二、考量主計處為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之主要幕僚機關，負擔頗重，建議將性別影響評估幕僚機關改由研考會統籌辦理；另在複審機制上建議修改原先分工方式(重要施政計畫由研考會處理，一般計畫由主計處處理)，回歸研考會統籌處理，平衡各幕僚機關運作，並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與成效。

研考會補充說明：

- 一、為督促各機關每年度皆能落實辦理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以提升本府機關涵蓋率，目前複審階段係由本會及主計處分流審查當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重要施政計畫及一般計畫案件。
- 二、本會為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幕僚機關，主計處係於複審階段協助審查一般計畫案件，本次建議複審機制改由本會統籌處理，本會配合辦理。

決議：請研考會為主、主計處為輔，督導各機關確實完成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各階段流程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